

臺北市114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計畫

114年2月11日北市教特字第1143038147號函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
- 二、臺北市身心障礙白皮書及臺北市資賦優異白皮書。
- 三、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金發給數額認定要點、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及臺北市政府104年7月21日府授人考字第10430799200號函。

貳、目的

- 一、激發從事特殊教育工作人員尊重生命之理念，主動積極服務特殊教育學生，以確保學生教育權。
- 二、表揚特殊教育楷模，提振特殊教育人員士氣，增進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發展。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辦理期程

- 一、各校初審及報名資料繳交：114年3月10日（星期一）前。
- 二、教育局複評：114年3至4月。
- 三、教育局表揚頒獎：另行通知。

伍、推薦對象及資格

本學年度於本局、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服務之下列正式編制人員（不含本學年度留職停薪者）：

- 一、教師組
 - (一)特殊教育學校教師。
 - (二)高中以下學校身心障礙類或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 (三)高中以下學校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之導師或科任教師。
- 二、行政組：特殊教育行政人員含校（園）長、主任、組長、本市特教資源中心教師。
- 三、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

陸、推薦標準

- 一、基本條件

- (一) 最近三年連續服務於特殊教育領域或執行融合教育，且績效考核或考績最近二年評列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於現職單位服務滿一年。
- (二) 未受刑事、緩起訴處分、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
- (三)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
- (四)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者。

二、 積極條件：具下列推薦事蹟之一者

- (一) 從事特殊教育教學或融合教育教學，改進教材、教法或教具，有具體成效。
- (二) 長期奉獻特殊教育輔導工作，績效卓著。
- (三) 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研究，有具體成效。
- (四) 推展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行政工作，有具體績效。
- (五) 其他辦理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有具體成效。

柒、 推薦名額及資料

一、 推薦名額

- (一) 每校每組別至多推薦1人，每人限推薦1組；若無適當人選，得不推薦。
- (二) 本市特教資源中心、本局行政訓練之教師（含主任），每校至多推薦1人，不計入原校推薦名額。

二、 繳交資料：114年3月10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寄送至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地址：100234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或於報名日期上班時間內，自行送件至臺北市立大學勤樸樓1F 特殊教育中心。請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包含下列文件：

- (一) 核章之推薦表正本（以10頁為限），並檢附必要之佐證資料，如證明文件、補充資料等，以20頁為限。
- (二) 教師證影本（薦送教師類者應附合格特教教師證或合格教師證，行政類者亦須檢附）。
- (三) 聘書影本（任教、或擔任、兼任行政職務經歷之證明）。
- (四)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

- (五) 邀選及推薦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影本1份。
- (六) 個人生活照4張電子檔，開立個人雲端供承辦單位下載。
(以教學現場照片為佳)

捌、評選方式

- 一、初審：由各校進行初審及推薦，經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或學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後依限提送。
- 二、複評：本局邀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民間團體代表，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審，各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玖、獎勵方式

一、教師組

- (一) 金質獎(6名)：獲頒獎狀一幀及獎金8,000元，小功1次。
1. 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 (1) 特教學校組：1名。
 - (2) 高中組：1名。
 - (3) 國中、國小及幼兒園：3名。
 2. 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之導師或科任教師：1名。
- (二) 銀質獎(6名)：獲頒獎狀一幀及獎金5,000元，嘉獎2次。
1. 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 (1) 特教學校組：1名。
 - (2) 高中組：1名。
 - (3) 國中、國小及幼兒園：3名。
 2. 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之導師或科任教師：1名。
- (三) 銅質獎(10名)：獲頒獎狀一幀及獎金3,000元，嘉獎1次。
1. 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 (1) 特教學校組：1名。
 - (2) 高中組：2名。
 - (3) 國中、國小及幼兒園：6名。
 2. 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之導師或科任教師：1名。

二、行政組

- (一) 金質獎(2名)：獲頒獎狀一幀及獎金8,000元，小功1次。
- (二) 銀質獎(3名)：獲頒獎狀一幀及獎金5,000元，嘉獎2次。
- (三) 銅質獎(3名)：獲頒獎狀一幀及獎金3,000元，嘉獎1次。

三、特殊教育學校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助理人員

- (一) 金質獎（1名）：獲頒獎狀一幀及4,000元同值禮品或禮券，小功1次。
 - (二) 銀質獎（1名）：獲頒獎狀一幀及3,000元同值禮品或禮券，嘉獎2次。
 - (三) 銅質獎（1名）：獲頒獎狀一幀及2,000元同值禮品或禮券，嘉獎1次。
- 四、各組如無適合人選，得不足額或從缺；倘同分且皆達到獲選標準，可經由委員討論後，於前三項總額不變之下，將名額流用於各組。

壹拾、表揚措施與任務

- 一、獲選「臺北市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者，應視需要於服務學校進行經驗分享，本局亦得安排至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師資培育機構、各級學校進行教學理念傳承。其得獎事蹟得由本局刊登於相關刊物、網路網頁及各校刊物等。
- 二、於尊重任教學校暨個人意願前提下，本局得優先遴聘其為本市種子教師暨特教輔導團分團輔導員。
- 三、經學校推薦參加「臺北市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者，由各校（園）自行表揚獎勵，若經評選獲獎，則依前開獎勵方式辦理。
- 四、獲選「臺北市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者，由本局依教育部當年度分配名額，薦送參加教育部卓越特殊教育人員選拔。
- 五、獲選「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者，將由教育部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座1座、獎狀1幀，並核予記功1次。經縣市薦送而決選未當選之人員，予以嘉獎2次。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曾接受「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師鐸獎」及「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表揚者，5年內不得再接受本計畫之推薦。5年內之年限指獲獎公告日起算後5年。
- 二、服務年資採計不含留職停薪、代理代課、服兵役等年資；其服務年資，計算至表揚當年度八月一日止。
- 三、薦送資料除頁數限制、研習時數計算以近3年外，報名者可自行評估擔任特教之所有資歷整理相關資料送件。
- 四、完成送件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推薦報教育部參加決審者，相關資料不予退還，請自留底稿。
- 五、本局未複審核定前，被推薦人有不符第伍、陸點所列基本條件或有不適合遴薦情事時，各推薦單位應主動通報本局。

- 六、被推薦人於審查期間，如有請託之情事者，提至評選小組報告，並得取消其入選資格。
- 七、推薦程序未經公開方式、遴選程序違反本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或填具、檢送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應撤銷其核定處分，並不予表揚；已表揚者，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返還獎座、獎狀及獎金。
- 八、獲選人員獲選後，有未符第陸點第一項第一款條件或有第陸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推薦單位應主動通報本局，經查證屬實者，應廢止其當選資格，並通知其限期返還獎座、獎狀及獎金，並註銷敘獎。

壹拾貳、辦理本案工作得力人員，由教育局從優敘獎。

壹拾參、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臺北市114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

第 頁

推薦學校／單位名稱：_____

共 頁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兩寸、半身 相片
通訊地址					
電 話	(公)	(宅)			
	(手機)	(傳真)			
E-MAIL					
服務學校		現職服務年資	年 月		
服務特殊 教育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8月1日止 (表揚當年) 共計 年 月				

薦送 組別	一、教師組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包含完全中學高中部）身心障礙類或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包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國小、幼兒園身心障礙類或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以下學校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之導師或科任教師 二、行政組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行政人員：含校（園）長、主任、組長及本市特教資源中心教師 三、特殊教育學校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組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				
----------	---	--	--	--	--

任教 科目	科	年	兼任職 務或校 (首)	年
	科	年		年
	科	年		年

符合基本條件

基本條件	是否符合
一、最近三年連續服務於特殊教育領域或執行融合教育，且績效考核或考績最近二年評列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未受刑事、緩起訴處分、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曾獲本市優良 特殊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年度
--------------------	--

是否曾獲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年度	
是否曾獲教育部師鐸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年度	
推薦程序 (學校單位勾選)	□業經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或學校行政會議審查決議，同意薦送。	
具體優良事蹟（條列）	佐證資料	
<p>※參考下列五類別敘寫事蹟，若無該項目相關事蹟可省略不填。</p> <p>一、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教學，改進特殊教育教材、教法或教具。</p> <p>(一)</p> <p>(二)</p> <p>二、長期獻身特殊教育輔導工作。</p> <p>(一)</p> <p>(二)</p> <p>三、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研究，成果有助於特殊教育發展。</p> <p>(一)</p> <p>(二)</p> <p>四、推展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行政工作。</p> <p>(一)</p> <p>(二)</p> <p>五、其他辦理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之具體事蹟及卓越成效。</p> <p>(一)</p> <p>(二)</p>		
教育理念（請以一句話說明、形容，限 50 字以內）		

<p>獲選之短文說明：</p> <p>簡介個人具體事蹟、自己親身經歷過之特殊指導學生【請用化名】歷程或師生間曾發生過之令人難忘、感人事件，請以第三人稱撰寫，<u>限500字以內</u>，<u>並附照片</u>。</p>				
<p>個人生活照或沙龍照</p>	<p>請貼上彩色生活照電子檔 (近半年正面近距離個人獨照)</p> <p><u>彩色生活照4張電子檔（建議像素800萬以上）</u></p>			
<p>受推薦人</p>	<p>承辦人</p>	<p>單位主管</p>	<p>人事主任 (協助審閱服務年資相關欄位)</p>	<p>校(首)長</p>

- 1.為便於資料整理，及供評選委員參閱，本表請統一使用 A4紙張影印後書寫或電腦列印。
- 2.本表由各校造報，請勿使用浮貼資料，如本表不敷使用請使用續紙（表）。
- 3.需檢附資料如下：
 - 一、教師證影本（薦送教師類者應附合格特教教師證，行政類者亦須檢附）。
 - 二、聘書影本（任教、或擔任、兼任行政職務經歷之證明）。
 - 三、服務年資證明影本。
 - 四、遴選及推薦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影本1份。

「臺北市114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評選」報名專用信封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薦送組別	<p>一、教師組</p> <p><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p> <p><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包含完全中學高中部）身心障礙類或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教師</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國小、幼兒園（包含完全中學國中部）身心障礙類或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教師</p> <p><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以下學校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之導師或科任教師</p> <p>二、行政組</p> <p><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行政人員：含校（園）長、主任、組長及本市特教資源中心教師</p> <p>三、特殊教育學校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組</p> <p><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p>

地址：

寄件人：

連絡電話：

聯絡箱號碼：

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啟

聯絡箱號碼：152

郵票黏貼處

※裝寄資料注意事項

一、自我檢核

(一) 基本條件

- 最近三年連續服務於特殊教育領域或執行融合教育，且績效考核最近二年評列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 未受刑事、緩起訴處分、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
-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
-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者。

(二) 具下列推薦事蹟

- 從事特殊教育教學或融合教育教學，改進教材、教法或教具，有具體成效。
- 長期奉獻特殊教育輔導工作，績效卓著者。
- 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研究，有具體成效。
- 推展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行政工作，有具體績效。
- 其他辦理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有具體成效。

二、推薦程序

- 推薦方式：各單位經校（園）內公開程序徵求符合第陸項標準之教育人員或單位，並經特教推行委員會或學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推薦，推薦之組別由推薦學校或被推薦者自選，每人限推薦1組。若無適當人選，得不推薦。

三、必要繳交資料（依序排列）

-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封面）。
- 推薦表正本（以10頁為限，並檢附必要之佐證資料，如證明文件、補充資料等，以20頁為限）。
- 教師證影本（薦送教師類者應附合格特教教師證，行政類者亦須檢附）。
- 聘書影本（任教、或擔任、兼任行政職務經歷之證明）。
-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
- 選擇及推薦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影本1份。
- 個人生活照4張電子檔，開立個人雲端供承辦單位下載。（以教學現場照片為佳）

四、郵寄者於報名日期內寄件，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五、自行送件者，於報名日期上班時間內，送交臺北市立大學勤樸樓1F特殊教育中心。

辦理期程

活動名稱	日期	工作項目
評選活動		
收件	114年2月21日（星期五） 至 114年3月10日（星期一）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評選會議	114年3至4月	
教育局複評	114年3至4月	每年4月30日前函送教育部初選程序、會議紀錄及錄取人員相關資料
表揚活動		
頒獎典禮	另行通知	頒贈獎狀、獎金